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四月

致：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53,333,33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本所律师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3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3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3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3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3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33,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333,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庄俊辉、朱育兵、厦门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333,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333,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股东，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周欣

经办律师： 彭翠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